

EXW成交方式出口可以退税吗？（出口退税注意事项及报关单填制规范）

| | |
|------|------------------------------------|
| 产品名称 | EXW成交方式出口可以退税吗？（出口退税注意事项及报关单填制规范）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 |
| 价格 | 1.00/件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 |
| 联系电话 | 0755-25108873 18807550903 |

产品详情

01EXW成交方式出口是否可以退税

（来源：网上留言 (chinatax.gov.cn)）

问题内容：

贸易条款：卖方与国外买方客商谈成采用EXW方式进行货物交付、另约定由卖方协助报关、以卖方的名义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出口手续：

- 1)报关单填写的成交方式为EXW
- 2)报关单上的境内收发货人为卖方
- 3)卖方的收汇记录、购货发票等所有退税所需单证齐全。

请问: 该类EXW条款的成交方式，可否申请退税？

宁波市12366呼叫中心答复：

可以，工厂就按EXW价开具出口电子发票办理免抵退税。

温馨提示：

之所以出现有企业询问，就是因为EXW成交方式出口不同的地方存在不同的意见，有的地方认为此种成交方式不能办理出口退税，具体原因后续将在EXW成交方式的定义中描述，为此建议出口企业提前与税务部门提前沟通，避免不能退税造成损失。

02EXW成交方式内涵及认定是否可以退税的难点

EXW内涵：

ExWorks (ex factory, ex mill, ex plantation, ex warehouse, etc) 的简称，即“工厂交货(.....指定地点)”。它指卖方负有在其所在地即车间、工厂、仓库等把备妥的货物交付给买方的责任，但通常不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准备的车辆上或办理货物清关。买方承担自卖方的所在地将货物运至预期的目的地的全部费用和 risk。核心点：买方不负责清关。如果卖方负责报关并且负责将货物交给买方，那成交方式是什么呢？是不是FCA（货交承运人）。

外销发票开票金额、退税申报系统的录入规则和这些紧密相关。通常分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来讲：

生产企业：

外销发票应以实际发生的销售开具普通发票，假设是CIF价，则销售额就是CIF（需折算成人民币），并且备注栏里要备注FOB美元金额；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劳务的实际离岸价（FOB），因此在录入“出口货物明细录入”数据的时候，应按报关单实际销售额录入，在录入“收齐前期”数据的时候，应按‘FOB’价录入，也就是在成交总额一栏，扣除掉运（保）费金额后的录入。

外贸企业：

外销发票的开具没有具体规定，也就是即可以以CIF价开具，也可以以FOB价开具，如果是CIF价开具外销发票，同样备注栏里要备注FOB金额，在退税申报系统里录入的时候，不管是哪种成交方式，都要转换成FOB美元金额录入。

办理退税的难点：

退税必须满足：报关、离境、销售给境外、财务记账、收汇，我国现行的外汇政策是“谁出口谁收汇”（依据汇发【2012】38号+汇发【2017】3号），由于EXW成交方式是由买方负责清关，卖方不负责清关，可能无法取得出口退税的完整资料、更别说出口收汇了。对方买方而言是否可以与买方沟通，比如说报关单的境内发货人为卖方，提单的发货人为卖方。

资格条件——货物具有退税率：首先出口商品是具有退税率的商品；企业具有退税资格：申报退税的企业应具有退税的资格。

信息流——报关单信息流：报关单的成交方式为EXW，且发货人为出口退税企业；备案单证流：备妥相关备案单证，以运输单据为例，最好能够提供正本提单的影印件，以方便出口退税管理机构审核。

物流——货物实际离境（具备运输单据）：货物实际已经离开关境，这可以通过报关单和备案单证中提及的运输单据佐证；进入特殊区域（不具备运输单据，通过报关单证体现）：货物进入特殊监管区域或能够退税的特殊监管场所，通过报关单、备案清单等申报单据佐证。

资金流——收汇：出口退税的企业申报并且收汇；确认销售：出口退税的货物确认销售。

随附出口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

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对下列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本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一)出口企业出口货物。

本通知所称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本通知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两类。

本通知所称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包括加工修理修配能力)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

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

(一)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视同自产货物的具体范围见附件4)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具体范围见附件5)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四、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按出口货物劳务的出口发票(外销发票)、其他普通发票或购进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确定。

(一)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出口货物劳务的实际离岸价(FOB)。实际离岸价应以出口发票上的离岸价为准，但如果出口发票不能反映实际离岸价，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予以核定。

办理出口退税的注意事项

上述内容看似容易，但在实际操作中，出口退税额的计算和出口退税手续办理中的备案单证，均是企业、出口退税管理机关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的事项。

EXW下出口退税额的计算

计算方法以及EXW与FOB转化

根据出口退税额的计算规定，按照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FOB乘以外汇人民币牌价计算应退税额。FOB与EXW的换算公式为： $FOB = EXW + \text{国内段的运费} + \text{国内段的保费（如果需要）} + \text{清关费用}$ 。

根据贸易术语的定义，EXW和FOB之间的差异主要在于国内段的运保费和出口清关手续——FOB卖方要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装上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因此，如果报关单成交方式是EXW，那么，计算FOB为基础的出口退税额时，要考虑国内段的运费、保费和出口报关费用，尽管这些费用不是由卖方承担的。

由于EXW的特殊性，可从以下两种计算方法中选择：

一种是前述按照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FOB乘以外汇人民币牌价计算应退税额。这种计算方法的好处是稳定；缺点则是将中国出口货主不承担的国内段运费和保费纳入到出口退税额，但实际上国内段运费和保费并不是中国出口企业的收入，这等于扩大了出口退税的计算，容易造成国家经济损失。

另一种是不以FOB作为出口退税额的基础，而是以EXW作为出口退税额的基础，更好地符合国际贸易实际，更准确地提供出口退税额的计算基础。这样计算的好处是不会造成国家利益受损；但其缺点是增加了管理成本和负担，即新增出口退税额计算基准。

EXW下办理出口退税手续的备案单证

由于出口的运输和通关手续是由买家办理的，那么运输单据也由买方取得，作为出口退税申请的卖方，在取得运输单据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难；同时，按照贸易术语的定义，清关手续也是由买方安排的。下面将就出口清关申报、出口运输单证等角度进行解析。

谁来办理出口清关申报？

按照EXW贸易术语，买方应该安排出口清单，但为了方便出口退税考虑，买卖双方通常提前约定由卖方协助报关，并以卖方的名义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即卖方作为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发货人。

中国发货人为何难以取得正本提单？

因为进口商（买方）租船订舱，提单单证发货人（SHIPPER）通常是国外买方或者买方指定的第三人，承运人听从提单单证发货人的指令，同时也将提单递交给提单单证发货人，即国外的买方，所以中国的出口商在EXW术语下较难获得正本提单。

如何看待FCR单证？

货运代理收据FCR（Forwarders Certificate of Receipt）本身并不是运输单据，仅是收货证明；货运代理在签发FCR时，其身份是代理，不是承运人。因此，FCR单证本身是货物收据而非运输单据的性质，以及FCR签发人是代理而非承运人的身份，决定了其不能代替提（运）单成为备案单证。

在这种情况下，出口退税管理机构可要求出口商提供进仓证明、集装箱装箱单（CLP- Container Load Plan）、FCR货代收据等一系列物流补充单据，形成较为完整的出口信息链，以弥补没有正本提单影印件的挑战。

怎样应对提单问题？

一是厘清有没有提单。在EXW贸易术语下，经常有出口货主反映没有提单，但事实情况是，买方安排订舱（租船），并与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因此在EXW出口中，买方是单证托运人，在货物装上船后，承运人签发提单，并通过代理交给货主（买方）；有些货运代理还会签发FCR（货运代理收据）给卖方。可见，在EXW术语中，提单是存在的。

二是厘清中国货主能否获得提单。在实务中，的确存在中国货主难以获得正本提单的情况。但是，备案单证中的提单并不是正本提单，而是指正本提单的影印件。对于影印件，中国货主应通过与国外买方协商以及与货运代理沟通积极获取。

三是作为出口方的中国货主，需要明晰的是，我国法律对于国内托运人（货物的卖方）是有保护的——货运代理企业不得以其与货物卖方不存在合同关系为由，损害货物卖方作为托运人合法的提单权利。

EXW术语下对出口卖方的建议

一是买卖双方约定卖方协助报关；

二是以卖方的名义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以卖方作为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发货人；

三是约定买方向卖方提供正本运输单据的影印件，以方便后者出口退税。

03EXW成交方式出口报关单填制规范

报关单上的运费、保费、杂费信息

需要注意的是，报关单也会显示运费和保费信息，但其体现的是国际段的运费和保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规定，出口报关单的运费是指出口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运输费用，出口报关单的保费是指出口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保险费用——与EXW术语的应退税计算无关。

对于EXW术语，国内段运费和保费信息应体现在报关单“杂费”一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对“杂费”一栏是这样界定的：“填报成交价格以外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相关规定应计入完税价格或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的费用。可按杂费总价或杂费率两种方式之一填报，注明杂费标记（杂费标记‘1’表示杂费率，‘3’表示杂费总价），并按海关规定的《货币代码表》选择填报相应的币种代码。应计入完税价格的杂费填报为正值或正率，应从完税价格中扣除的杂费填报为负值或负率。免税品经营单位经营出口退税国产商品的，免于填报。”

EXW价格条款下，国内运输费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需要正确填报在“杂费”栏。

来源：单一窗口出口退税